

左氏春秋集說

春秋凡例卷之下

兵事第八

趙氏曰春秋紀兵曷無曲直之辭與曰兵者殘殺之道滅亡之由也故王者制之王政既替諸侯專恣于是仇黨構而戰爭興矣爲利爲

怨王度滅矣故春秋紀師無曲直之異一其罪也其差者彼善于此甚者

惡甚則存乎其文又曰兵出殊稱何也或稱師或稱人或稱帥師或稱某正名位也王

命之大夫曰某具名氏君命之大夫曰人成公以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

詳從舊史內之師少則但稱伐或稱及內師多者稱師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之類是也少則但

稱及稱伐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八年秋伐邾之類是也

大夫書帥師紀其爲將也不書帥師

不成師也外則一之莫能詳也君不稱師重君也夷狄舉號賤之也

諸侯稱國狄之也公羊曰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將尊師少曰某此例

施于內師則可于外則不可何者外國來告侵伐但言其將何能悉

以衆寡來告乎且春秋意在褒貶其事之是非不必須知其衆寡也

公羊又云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按前後稱人以圍者凡十

五若將卑師少何能圍國益知外師不可以多少爲目也

論按稱某稱人稱師

之例公羊似得之杜氏以下皆從其說伯循所分于經傳未有明證  
隱桓莊僖之編外侵伐皆書人也豈皆君命之卿而無一王命者乎  
內必書名曰某者不可稱魯人故也其爲王命君命亦

趙汭曰凡君

無考至內師稱伐稱及又各有義豈專因師少之故乎  
將不言帥師古者君行師從言君將則師行可知大夫將言帥師師

重與大夫等也微者不言將大夫非卿名字不登于策也公羊傳例舉其重者實得當時史法其君將而稱師稱人者有筆削之義 趙氏曰凡師稱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按前後凡書侵者齊侯侵蔡晉侯侵楚之類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豈得無鐘鼓乎公羊則云猶者曰侵精者曰伐此以淺深爲精猶按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而伐師不深者殊多則公羊之例非矣穀梁則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官室曰伐按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官室伐樹木之事又豈有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尤非也 陸氏曰春秋書侵者凡五十有七其可驗者亦可畧舉如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鄙弗及據公

聞有寇追之已不及則無名之驗也定四年大會于召陵侵楚據左  
氏本謀伐楚以荀寅之言而止足明不稱罪致討但侵掠而已又自  
成公以前書侵者凡四十戎狄居其半卽又戎狄侵掠無名之驗也  
論按陸氏之說與趙氏同然齊桓伐楚先侵蔡豈得云無名胡康  
侯云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此爲定例 啖氏曰凡侵伐不  
至國都但書侵伐而已若至國都則書圍若他國伐魯不至國都則  
言某鄙至國都則直言伐我又曰公羊云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  
言圍滅不言入皆舉重也此說是也有與例不合者則隨義釋之  
趙氏曰凡侵伐不言勝敗殺掠而還也 陸氏曰主人不出戰也

內伐

伐邾者十四 隱七年 桓八年 僖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春季  
三十三年秋 文七年 十四年 宣十年 襄二十年 哀  
元年 二年 六年 七年 伐莒者二 宣四年 昭十年  
伐杞者一 宣十八年 伐於餘丘者一 莊二年 伐戎者一  
莊二十六年 伐齊者一 莊九年納糾

伐我

齊十三 僖二十六年 文十七年 成二年 襄十五年 十  
六年春 秋 十七年秋 十八年 二十五年 定七年 八  
年 哀十一年 齊宋陳一 莊十九年 吳一 哀八年 邾  
三 文十四年 襄十五年秋 十七年冬 莒三 襄八年

十年 十二年

外伐

書從者一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啖氏曰不言會及而言從君臣之辭也

書以者三 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之類

趙氏曰凡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言用齊蔡等兵而不自交鋒也  
定四年書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觀左氏所敘事跡並吳楚  
自戰都不言蔡經文下又云庚辰吳入郢亦不及蔡師明吳楚自戰  
蔡不交鋒也左氏云凡師能左右之曰以齊桓晉文用諸侯師悉能  
左右之何不言以哉

書國者三 文十年秦伐晉之類

凡書國名者先儒皆以爲狄之

夷狄書國者七 莊十六年秋荆伐鄭之類

陸氏曰凡夷狄用兵惟舉國號如與諸侯列序侵伐盟會則稱人以  
便文而君臣同辭

### 會伐

隱四年十年鞏兩帥師一會伐鄭一會伐宋 桓十五年十六年

公兩會伐鄭皆宋公主兵 十七年會伐邾 莊三年春溺五年

公皆會伐衛 十四年單伯會伐宋 二十六年公會伐徐 僖

四年公會伐楚齊主兵 又及江黃伐陳 文三年叔孫得臣會



伐沈晉主兵 宣七年公會伐萊十一年公孫歸父會伐莒皆齊  
主兵 成三年公會伐鄭八年叔孫僑如會伐鄭十三年公會伐  
秦十年十六年十七年夏及冬公會伐鄭皆晉主兵 襄九年十  
年十一年夏及秋公會伐鄭十四年叔孫豹會伐秦十六年叔老  
會伐許皆晉主兵 哀十年十一年公兩會吳伐齊

內侵

侵宋者二 莊十年 成六年 侵齊者三 襄二十四年 定  
八年正月 二月 侵鄭者一 定六年 侵衛者一 定八年  
侵我

齊侵我三 僖二十六年 文十五年秋 冬 莒一 襄十四

年○狄一 文七年

外侵

始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終哀七年晉魏曼多侵衛

趙氏曰外大夫將兵凡七十餘惟五處不言帥師闕文也

齡按恐非闕文以外大夫畧之爾

會侵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侵蔡遂伐楚十二月公孫茲會侵陳皆齊主

兵 定四年公會于召陵侵楚晉主兵

王師敗績

啖氏曰王師不言戰無敵也敗則但言敗而已人臣無敵君之義也

左氏春秋集說

凡例下

五

故雖君能敗臣之師亦不言敗不許其有師徒以敵君也鄭伯敗段之師曰克卽其義也但書能破之而已時若有王師敗諸侯之師亦當言克也

### 內戰及敗

趙氏曰書來戰甚其來者也

桓十年冬十二月丙午齊侯鄭伯來戰于郕

書戰于某義不

在勝敗故不錄也

桓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公羊云內

不言戰言戰乃敗績也恐未必然也穀梁云內諱敗舉其可道者春

秋無諱敗之義乾時何以不諱乎

啖氏曰凡魯勝則曰敗某師

莊十

年春公敗齊師于長勺

穀梁云內不言戰舉其大者

舉敗彼足知戰

此說是

夏公敗宋師于乘邱

也左氏云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據傳魯敗外師凡八皆言敗某師

豈盡是未陳乎

外戰及敗

趙氏曰凡戰先主人見不服也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戰不言及交

爲主也

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不言及

陸氏曰主人服罪則不戰故戰由主

人而成中國戰悉以主客言之中國與外夷但以內外爲文不以及字爲貶責 掩敗之曰取某師此外師之例

圍

凡以兵圍其國者曰圍圍他國之邑皆繫其國如宋人伐鄭圍長葛楚人伐宋圍緡是也不繫者皆變也義各見本傳凡內自圍者皆叛邑圍費圍成是也 圍不言伐如楚人圍許宋人圍曹兵已傳其國

都故不假言伐若伐國圍邑則言伐言圍

入

入者得而不居公羊之說是也穀梁云入內弗受也此自歸入之例與用兵之入不同惟隱八年我入觚可用此義言不當入也

滅

止書滅者如僖十二年楚人滅黃文四年楚人滅江

江黃從中國中國不能救力屈而亡所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于二國見之

滅書奔者如莊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凡滅國直書滅罪來滅之者也又書其君奔者兩罪之責其不死社

稷也

滅書以歸者如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書奔位或未絕也書以歸則位必絕矣

滅而奔者四譚子弦子溫子不名徐子章羽名滅而以歸者六夔子不名潞子嬰兒蔡世子有沈子嘉頓子牂胡子豹皆名啖氏曰奔不書名位未之絕書滅書以歸又書名者罪重于奔者也既責其不死位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 樵按名恐是例不名者闕文啖氏謂名不名中有義未必然

滅同姓

諸侯滅同姓則名與諸侯失地則名然有名有不名朱子謂經文滅

同姓多不名者恐名未必是例

取田邑

啖氏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伐莒取向伐杞取  
牟婁之類是也 趙氏曰左氏云凡書取皆易也穀梁亦云取易辭  
也又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余謂凡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  
一切稱取其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或以勢脅或招收而得之  
既不侵伐方可云不用師徒然取之非正皆爲力得春秋之義在辨  
其得之邪正固不當惟以師徒爲例也又曰凡有邑稱邑無邑稱田  
公羊云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按田多繫于邑若有邑則稱  
邑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爾

會盟侵伐通例

趙氏曰王臣雖微在諸侯上尊王也會盟則微會主盟者爲首用兵

則主兵者爲首大夫雖主兵義不得在諸侯上襄十六年叔老會鄭

伯荀偃是也

荀偃主兵

卿未王命者曰人而在既命者下向之會

在襄十四

年齊人宋人在衛北宮括鄭公孫蕞上澶淵之會

在襄二十六年

晉人在扈

霄上非禮也 宋在魯上魯在衛上衛在陳上齊桓序陳于衛上欲

以招之故優之非其本序也

凡會盟侵伐前已列序而又須重言者皆前日後凡公再與他國序

但言諸侯盟于首止諸侯盟于葵丘不假重言公也魯卿再與他國

序則再言其名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是也舉蹕之盟再序獨言公者



以盟會異處也重丘之盟盟會亦異處不言公者以言同盟則與會者皆盟可知也凡召盟而後至則曰會盟節子是也召伐而後至則

曰會伐單伯會伐宋是也

後至謂至之後

外盟會不書卿名

惟昭二十七年會于扈定十年會于安甫書名餘皆不書

而書名左氏皆以爲

貶尊前後大例自僖公以前諸國卿書名者絕少蓋東周之初列國皆不請命且遠事難詳或有遺落所謂傳聞異辭也至文公之後漸多成公之後則齊晉宋衛陳蔡鄭等七國惟二三會書人餘並書卿名矣蓋霸者漸與多請命以爭長列國世卿或不請命而自賜族又耳目之近則易詳故也

凡魯與一兩國盟及用兵而言及者乃是魯爲之主若諸大會而盟

及用兵悉是盟主所召故往就之非魯起意故不言及惟僖四年及  
江人黃人伐陳是齊命伐而我及江黃同行非魯主也又僖五年公  
及齊侯宋公會王世子于首止尊王世子齊不敢爲會主故不言會  
齊侯而言及也並變例也凡外諸侯自盟及侵伐皆以盟主居首義  
卽可知無會及之異惟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緣就狄國中不可  
言衛人盟于狄故也凡魯會盟主之盟若于會日便盟者則云某日  
公會某侯盟于某若旣行會禮別日又集而盟則書日以隔之以明  
會後更盟也與他國戰亦然凡戰伐例書日若不行會禮但合戰則  
云某日會某及某戰成二年鞏戰是也若先行會禮別日合戰則書  
日以隔之桓十三年公會紀鄭及齊戰是也若魯與他國同侵伐不

行會禮而便侵伐者則但言會某伐某若成會禮而後往伐者則書日會于某伐某此並舉大綱以示常例但文異者即皆有義各自見本傳矣

公行書至第十

左氏曰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舍爵策勲焉禮也按凡行皆告廟其舍爵策勲應惟武功始有之 啖氏曰凡公行總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此因時君告廟不告廟也左氏傳桓二年公至自唐曰告于廟也此說是告廟則書之于策故夫子隨其所致而書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近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則或致前事或致後事蓋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

本事者蓋本事非功也十二公獨隱公不告蓋謙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告或恥也或怠也

公至自會凡二十有七 公至自某國某地凡三十有四 公至自侵凡三 至自伐凡十二 至自圍凡二 至自救一

致前事

僖六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公至自會

致後事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  
遂伐楚次于陘八月公至自伐楚 襄十一年七月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  
魚公至自會

蒐狩第十一

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

蒐擇索取不孕者  
苗爲苗除害也獮

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  
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

按四時之田春秋所書止蒐狩

二者蓋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失禮乃書杜甫詩春蒐冬狩侯得同  
是亦本春秋而言也四時之名三傳小異當以左氏爲正凡田獵從

夏時

稅賦第十二

取民之制有稅有賦古謂兵車爲賦初稅畝加稅也作丘甲益兵也  
用田賦用田出軍旅之征也各詳本傳

興作第十三

左氏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  
而畢謂建戌之月角亢晨見東方畢農務而戒事心星晨見而致築  
作之物建亥之月定星昏中而樹板榦日南至而畢功蓋周家  
使民以  
時之制 啖氏曰凡興作必書重民力也睹其時而是非昭矣凡外

興作春秋不書關於魯及來告則書之

城

隱七年城中丘至

哀六年城邾瑕凡二十有九

內城二十三 齊  
霸外城三 邢楚丘

緣陵 晉霸外城

三虎牢 杞成周

築

莊元年築王姬之館 至 定十三年築蛇淵圍凡八

啖氏曰凡土功皆當以農隙之時若國難亦有非時城者非得已也  
穀梁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說非也凡城國之急也但問時與不時  
不應一切是譏沒殊作兩觀新延廡之類皆當從土功之時王姬之  
館以非常不論不時也新延廡左氏云不時也馬日中而出日中而  
入言馬春分出廡秋分入牧縱馬合依時出入何妨用農隙之時乎  
程子曰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無大小莫不書之其  
意正欲人君重民力也

改革第十四

趙氏曰凡變常之事皆書公穀皆云用者不宜用也用田賦是也作者不宜作也作三軍是也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煬宮是也凡改舊而遂以爲常者則曰初稅畝是也言自此始而常行也躋僖公作三軍不言初者暫作暫用非常行也 又曰法者以保邦也中才守之久而有弊况淫君邪臣從而壞之哉改革而上者比于治革而下者比于亂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

災異第十五

歐陽氏修曰夫所謂災者被于物而可知者也水旱螟蝗蟲之類是已異者不可知其所以然者也日食星孛五石六鹺之類是已孔子



于春秋記災異而不著其事應蓋慎之也以爲天道遠非諄諄以諭人而君子見其變則知天之譴告恐懼修省而已若推其事應則有合有不合有同有不同至于不合不同則將使君子怠焉以爲偶然而不懼此其深意也

日有食之凡三十有六

杜氏曰日行遲一歲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此從

左氏說劉原父有辨

孔氏曰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

頻食漢以來爲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一交會未有頻月食

者今頻月而食乃是經文不可謂之錯誤注不能定故未言也  
王應麟曰  
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  
交會然春秋隱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  
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  
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

書星孛者四

書內災六外災七

天火日災

書大水者八宋大水一

書大旱者二

書大雨震電一 雨雪雨雹各三

書無冰三 雨木冰一 霜變二 李梅冬實一

不雨書時者一 書四時首月者三 書厯時者三 書雨者一

書饑二大饑一 無麥苗一 大無麥禾一

書蟲十 螟三 蝻一

高氏閱曰春秋書螟者隱二桓一書蝻者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蓋螟食苗心蝻無所不食其爲災也螟輕而蝻重春秋之初災輕者亦書之久則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爾不然豈隱桓以後二百年間皆無螟耶

書多麋一 有盛有蜚各一 鸚鵡來巢一

書牛傷四牛死二一

書地震五

書山崩二 沙麓 梁山 皆在晉

書外異三 隕石 鷲退飛 兩螽 皆在宋

劉向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食地震諸災異彘午並起當是時禍亂輒應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也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

弒殺執放第十六

諸弒

啖氏曰凡魯君見弒止書薨不可斥言也他國公子篡大夫弒必書名志罪也

衛州吁弒其君完 宋督殺其君與夷 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宋萬弑其君捷 晉里克弑其君卓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鄭公子歸生弑

其君夷 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齊崔杼弑其君光 衛甯喜

弑其君剽 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齊陳

乞弑其君荼

樵按此並弑君之正例經傳無可疑者惟趙盾陸氏以爲當稱人蓋

欲同之于州蒲不知州蒲稱國以弑亦可疑也

義各見本傳

稱國以弑自大臣也不書大夫君無道也

晉弑其君州蒲 莒弑其君庶其 吳弑其君僚 薛弑其君比

樵按夷皋州蒲其無道同而其弑于當國之大臣亦同然春秋書趙

盾而不書樂書中行偃是則若有少別于其間所謂其義深微未易言也

稱人以弑目賤人也亦惡其君也

宋人弑其君杵臼 齊人弑其君商人 莒人弑其君密州

稱盜以弑凡盜皆潛賊或出不意多不得其主名雖有主名而其人微不合見經者皆書曰盜

盜殺蔡侯申 闕弑吳子餘祭

君未踰年見弑

齊舍

已見前

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齊舍雖未踰年直以成君書之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罪也書

奚齊曰君之子所以惡獻公也

原本作惡里克今從朱子說易之

趙訪

曰凡弑君者必稱名公子公孫不書屬非見大夫也雖弑君者

當國得告以名者國不皆亂賊之黨也非手弑而歸罪者首惡也趙盾歸生是也楚虔弑君而比出比歸而虔縊事與趙盾歸生不同故書其屬而不日以別之也晉卓齊荼皆以庶孽得立與他君不同故不月不日以異之非弑君有輕重也齊舍未踰年故不日別成君也弑稱人者三皆微者宋人弑君賊由君祖母莒人弑君賊由公子展與事與齊邴歆間職不同故齊弑日而宋莒弑不日以別之也書世子者三蔡叛淫而不父與他國子禍不同故不日以別之許止非故弑而與商臣同書日過與故一施之也書國者四必弑君者當國而

國人皆亂賊之黨故無能以名告若樂書中行偃是也莒用夷禮吳  
純夷故不日薛弑事難詳故并不月也書關盜各一關盜不可律以  
臣禮故不言其君經賤關故不日蔡公孫翩實非盜故詳其日以別  
之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有之子弑其父有  
之孔子懼作春秋此春秋書弑君之義也是故凡言弑其君者不以  
君有道無道異辭所以正弑逆之罪其或文同而事異事同而文異  
者則以日月之法爲別左氏不知經意見弑君者或稱名或稱國或  
稱人求其說而不得遂定爲例曰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  
也此正孟子所云邪說也且見弑之君無道者莫甚于齊襄莊晉靈  
楚虔經皆書弑者名氏而議不及其君宋昭公非有四君之惡也獨



以無道稱而弑君者免于討是豈春秋撥亂之法乎爲左氏學者既陷于邪說而何休范甯又推以釋二傳其不可爲訓殆又甚焉而唐啖趙宋陳氏諸儒亦皆因襲其說未有正之者是亂臣賊子雖知懼于一時而卒見釋于千萬世也不可不辨

諸殺

趙氏白凡殺卿皆書殺公子公孫雖非卿亦書

內殺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 成十六年公子偃

啖氏曰內殺大夫謂之刺二人皆非卿而特書公子重親也偃直書刺者有罪當殺也買則上言晉人伐衛下言買不卒成明不勝而還

非其罪也穀梁誤矣

外殺

凡他國稱君以殺惡其君也

如天王殺其弟佖夫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痤之類  
稱人以殺討罪之辭也

如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之類

燕按胡氏謂三人固有罪然靈公初立政在趙盾而中軍佐者先盾

之黨也若獄有所歸三人獨無可議從末減乎則此不得爲討罪之辭矣又如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乃是公子招殺公子偃師歸罪于過而殺之稱人以殺大夫止此三處餘皆稱國疑此等初無義例善

惡各繫其事未論有罪無罪先見列國專殺大夫爾陳人殺其公子  
禦寇是陳亂無政衆人擅殺世子不書世子未誓于天子也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如晉殺其大夫里克 晉殺其大夫平鄭父之類

里克殺二君平鄭懷二心非無罪者而晉惠殺之不以罪故稱國以  
殺而不去其大夫所謂罪累上也此類甚多今標此見例 陳殺其  
大夫泄冶殺無罪也罪莫大于殺諫臣不目其君何也春秋之法惟  
殺世子母弟則稱君

兩下相殺目罪人之貴者也

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及齊高厚楚御寇

首意恢之類

比稱公子者乘疾僞立比爲君以當惡名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  
若衛公子瑕立于元咺咺秉國權卒爲咺所及故以君殺大夫之辭  
言之

稱盜目罪人之賤者也

如盜殺衛侯之兄縶之類

據左氏齊豹爲衛司寇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陸氏非之陳氏曰考傳  
文旣奪之司寇則豹非卿矣

殺大夫不書名

曹殺其大夫 宋殺其大夫 宋人殺其大夫 宋人殺其大夫

司馬

稱人者  
衆辭

胡氏曰大夫不書名者義繫于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也

樵按稱國殺而死者又無名遠事難詳因舊文耳

名氏俱闕上四條  
是也有名無氏宋

大夫山

殺篡弑賊如州吁陳佗等殺叛臣如晉欒盈鄭良霄等又

不入以上諸例

趙涉

曰孟子曰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讐此春秋書殺大

夫之義也古者諸侯大夫皆天子所置凡卿大夫之獄大司寇以邢

法斷之諸侯不得專殺故君殺臣皆書殺其大夫以志專殺而有罪

無罪悉名之以明臣禮示恭順公羊曰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

也何氏曰凡君殺大夫以專殺書其說皆是惟左氏以大夫不名爲

非其罪而凡書名者皆求其罪以實之若泄冶以直言見殺公子燮以謀去楚歸晉見殺皆不得免焉大非春秋之法矣其或不名與去族皆筆削之旨

諸執

啖氏曰春秋時以強陵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 趙氏曰被執失地則名

晉人執虞公 宋人執滕子嬰齊 晉人執鄭伯 晉人執邾子邾人執鄆子用之 楚執宋公以伐宋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執諸侯稱爵者惟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以其篡立公

羊云稱侯以執伯討也僖二十八年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以其受臣之訴元而執其君不可以訓故不稱侯不與其爲伯討也然則是年三月晉侯入曹執曹伯昇宋人不稱晉人者蒙上晉侯入曹文不可重言晉人也

執行人

襄十一年楚人執鄭良霄至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凡六事

執大夫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至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啖氏曰凡稱行人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以已執也穀梁云稱人以

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以執怨接乎上也此說皆通也 樵按怨

接乎上言非使人之罪也婦人見執有二哀姜微其辭而見討之罪

實章

哀姜孫子齊人取而殺之以其尸歸是亦嘗執之討有罪也

子叔姬直書其事而齊人之惡

自見

諸放

啖氏曰放依殺例則稱國者罪累上也稱人者宜放也

晉胥甲父

陳公子招

楚放之

蔡公孫獵

奔叛逃歸入納第十七

諸奔

內出不言奔言孫諱之也

天王播越在外因其所在謂之居諸侯



奔在其境內亦曰居臣出其君皆不直言內書孫外書出奔此春秋之大義

天王

天王出居于鄭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天王居于狄泉

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以書出見失所

王應麟曰沈既濟書

中宗曰帝在房陵孫之翰苑淳夫用其例春秋公在乾侯之比也沙隨程氏謂三子不以教王例書居而從諸侯之在他國者其考春秋而未熟乎

王子王臣

周公出奔晉 王子瑕奔晉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嘆氏曰王臣奔不言出天下皆周土也惟周公自絕于王故書出罪

之也左氏曰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穀梁云周有入無出是也  
王子朝書尹氏以者能制之也

內出

昭二十五公孫于齊

莊元年夫人孫于齊

文姜

閔二年夫人姜

氏孫于邾

哀姜

諸侯出奔書名者

鄭伯突

衛侯朔

衛侯衎

北燕伯欬

蔡侯朱

莒子庚與

邾子益

紀侯大去其國又是一例

君奔例書名罪其失地非復諸侯也惟僖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不  
名蓋衛侯鄭偃于強晉不得不奔晉實已甚春秋不名衛侯責晉文

也

諸侯出奔不書爵者

鄭忽 曹羈 莒展與

趙氏曰鄭忽曹羈未踰年出奔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展與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

內大夫出奔

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之類凡六

外大夫出奔

文七年晉先穀奔秦之類凡四十五

啖氏曰外大夫奔卿則書君之股肱也凡奔皆惡也有非惡者異其

文文八年宋司城是也

非其身之罪  
爲官故也

有美者則褒之文十四年宋子

哀是也

不義宋  
公而出

又有稱弟以罪其兄者襄二十年陳侯之弟黃是也

凡非從國都而出者皆書所自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宋華亥向寧  
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是也兩下相逐不書責邦之無政也

### 諸叛

趙氏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叛者皆書不必命卿也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宋華亥向寧華定入于宋南里以叛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晉趙鞅入

于晉陽以叛 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又成十八年宋

魚石復入于彭城

十五年  
奔楚

左氏曰以惡入也不稱納非復臣也不

稱叛不止于叛也

襄二十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

二十一年入于

曲沃不稱所自潛至也不稱叛不在言也

三十年鄭良霄自許

入于鄭義同欒盈但不據邑

以地來奔者不言叛從可知也

邾庶其以濼間邱

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

邾黑肱以濼

諸逃

穀梁云逃義曰逃君臣同辭逃者匹夫之事也

鄭詹自齊逃來

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遠歸不盟諸侯會于鄆陳

侯逃歸

歸復歸入復入通例

左氏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入曰復入杜氏曰此四條所以明外內之援辨逆順之辭通君臣有國有家之大例孔氏曰釋例凡去其國者通謂君臣及公子母弟也國逆而立之本無位則稱入本有位則稱復歸齊小白入于齊無位也衛侯鄭復歸于衛復其位也諸侯納之有位無位皆曰歸衛孫林父蔡季是也身爲戎首則曰復入晉欒盈是也 公羊氏曰曷爲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 穀梁氏曰歸易辭也花氏曰傳例歸爲善自某歸次之此傳曰易辭也則歸有二義善者謂之歸易者亦謂之歸也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 今按歸易之例穀梁爲

是公羊以鄭忽之歸爲復正則其出也正以祭仲受脅而廢正立不正耳出何惡乎以突爲奪正則出入皆惡又安得以言歸爲善乎蓋緣誤以祭仲爲知權故以突之書歸爲順祭仲是突本有惡聖人特欲順祭仲行權而從無惡之書也有此理乎 胡氏曰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辭一順辭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辭一逆辭也按胡氏以難易逆順括歸入一例似爲簡盡

書歸者八

鄭突曹赤皆奪正衛侯鄭殺叔武見討霸主出入皆非善祭廬陳吳邾益皆見復于滅亡之餘趙鞅叛而反國公孟彊蒯聩之黨叛蒯聩而從軌

昔自某歸于某者六

蔡季陳黃宋華元爲善辭衛孫林父楚公子比爲惡辭曹伯負芻爲

幸辭

執以伯討  
歸以幸免

書復歸者五 來歸者一

鄭世子忽無譏衛侯鄭衛侯衎二人一律也有譏衛元咺惡之也曹

伯襄閔之也

執于  
晉

又陋之也

以賂  
免

季子宜之也

書入者十二

惟按紀季以鄰入于齊當附此  
例之後陸氏以入敝例非也

李氏

廉

曰諸侯入國例七許叔宜復國而不得其道故書字書入齊

小白陽生莒去疾可以有國而無君父之命故雖以國氏不書公子

而書入鄭突衛朔失正亂倫已失國而又求入春秋以其逆也故書



爵書名書入獨衛獻入夷儀春秋以其位猶未絕也故書爵書入而不名胡氏于許叔小白去疾皆曰難辭則陽生衛獻亦可入此例于衛朔曰逆辭則鄭突亦可入此例公羊注以爲許叔本小國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入者出入皆惡明當誅是蓋不考入許之本末而妄爲此說也左氏歸入例亦多不合 張氏<sup>洽</sup>曰諸侯進以正乃可以正人之不正因亂竊入已之不正莫甚焉故書入以見義所不受也

書復入各二已見叛例中

書納者六

李氏曰春秋書納者皆不當納也糾不書公子與捷菑同公之伐戰與晉之弗克納同糾捷菑以庶孽書納崩曠以世子亦書納崩曠有

無親之大罪也。料捷苗不書，公子蒯賁得書，世子者書，世子以著，靈公之失也。楚之納頓子與公孫寧儀行父齊之納，北燕伯皆內弗受之辭也。鄒鼎同此義。樵按：楚納頓子齊納，北燕伯未見內弗受之義，然頓偪于陳，北燕欲去諸大夫，不克奔齊，楚齊實以勢而強納之，故李氏以同之于諸納。

還復附

陸氏曰：公羊云：還善辭也。比復爲善也。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爲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句闔齊侯卒，乃還皆不當更往，又並合體，故曰：還事畢也。善辭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

未畢而復也

姓氏名字爵命第十八

姓氏

陸氏曰古者一字不成文詞皆以氏字配之姜氏子氏以氏配姓也

季氏臧氏以氏配族也哭于賜氏以氏配名也伯氏吹壎仲氏吹篪

又不念伯氏之言以氏配族也滅赤狄潞氏以氏配國也母氏聖善

以氏配親也通而言之皆得言氏若別而言之單言氏者皆謂族也

姓則百代不易惟天子乃得賜姓故曰因生以賜姓舜賜禹姓曰姒

伯夷曰姜武王賜胡公姓曰媯是也又曰胙之土而命之氏舜賜禹

曰夏伯夷曰呂是也又公子之子例以諡配氏

僖伯文伯宣伯襄仲之類

而後代

子孫因以其字爲氏示所出不亂所謂別子爲祖也自餘則或以官

以邑爲其氏族以自分別凡此皆如近代之論房也又古者男子皆

以氏配名

華元士燮高固之類

不言其姓婦人乃稱姓

姬姜之類

禮曰男子稱名婦

人稱姓是也公子公孫以子孫爲氏明與國一體異于衆臣也不以

國爲氏者異于君也會孫以下去君稍疎則可書其氏矣晉之荀氏

經嘗書荀氏左氏分爲中行氏智氏魯之仲孫氏傳則謂之孟氏蓋

當時或私自稱氏

于氏之中又分小氏

傳從而書之經則必從其正諸氏之中

又爲諸氏者如晉之魏氏分爲呂氏厨氏魯之季氏分爲公鉏氏者

皆就中自分別如今同房之中又論房也

世譜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以王父字爲氏行

父是季友之孫故爲季氏又爲季孫氏也叔仲亦然

樵

按三代之

時男子未嘗稱姓支庶未嘗稱國秦滅六國諸侯子孫皆爲民庶故

或以國或以姓爲氏而姓氏始混爲一

項氏曰古者立氏必告于太史氏春秋之末知果別族于

太史爲輔氏後世史

職既廢宗法亦亡

### 名字

陸氏曰子生三月父命之名二十而冠敬其名而立其字五十爲大夫則又敬其字而呼伯仲凡稱其字必加子字于上子美稱也且以便于言也子突子衷是也宋孔父以子是其姓不可言子孔故曰孔父父美稱也加之者亦以便于言也古亦有名父者如孫林父胥甲父之類而無以子字爲名者以子者配其字之美稱故避之父則不

非配字之言故可爲名

爵命

陸氏曰諸侯惟宋稱公餘稱侯伯子男各隨本爵書之惟葬時稱公見其非王諡也吳楚僭王生書本爵葬則不書傳所謂避其號也天子三公稱公會爲三公而有土爲畿內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周公祭公是也天子卿大夫有封爲畿內諸侯者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因之故王臣稱子者皆畿內諸侯也蘇子劉子單子是也天子有六卿宰無不統故爲宰則書宰宰周公宰

啗是也

論按宰啗之宰左傳疏以爲宰夫考周禮宰夫乃下大夫之職小雅家伯維宰亦宰夫非冢宰也

天子大夫

皆稱氏稱字字謂伯仲叔季諸侯不敢名也

吳氏曰王朝三公八命有封國則從九命九命

之爵稱公六卿六命有封國則有七命之爵稱伯中下大夫四命有封邑則從五命之爵稱子爵止三等中下大夫無封邑者以字配氏魯宋齊晉衛蔡陳鄭八國之卿自齊桓霸後無不稱族餘國則否公殺言曹莒無大夫者無命大夫也舊說謂無君命若無君命何以得爲大夫乎禮諸侯之卿皆命于天子平王東遷諸侯之卿無復請命故隱桓及莊之初少有書族者及齊桓既霸列會頗多凡列班位未命者在己命之下故此諸國皆得請賜族其不得者小國不能自通也終春秋秦雖大國少列會盟故亦不請命楚既僭王固當不請及公子嬰齊入會中國春秋書之同于列國命卿豈其能請命于周乎蓋自爲之也自嬰齊之後楚卿亦書族矣已命者則通于諸國故書族書名未命者但曰某人言但某國之人同于壞大夫及庶士也如

此者所以重王命尊周室也大國之卿不過三人時多僭越其數頗多皆非禮而請也魯卿雖未命者書其名詳內事也無駭瑩溺是也他國非命卿不書既無王命不通于我也來魯及事連魯者皆書其名詳內事也紀履綸鄭宛莒孳楚宜申莒慶秦術吳札之類是也齡按徵者稱人君大夫貶則稱人此左氏例也陸氏不取貶則人之說故以書名者爲命于天子書人者爲未命然周之積衰久矣齊桓雖主盟會豈遂能率諸侯請命天子而賜之族耶大抵多出其君自命如楚嬰齊之類春秋從而書之以紀實耳且考之書法文宣以後事之應貶者多書人則左氏之例不可謂非面子常所云春秋不以一字爲褒貶者亦未必爲定論也



諸大夫王賜之魯內邑以為號而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

敬之也鄭祭仲陳女叔及單伯是也

此用穀梁之說

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

若然何得會鄭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會齊侯乎又自齊來魯何為書至乎女叔則左氏曰嘉之故不名結好者多矣何獨嘉女叔乎公羊云書曰祭仲賢也以廢君為賢害教之甚也內外命卿沒後既不稱名當稱諡及字原仲夷伯是也凡天子之三公稱公其大夫氏字之尊王官也士曰人示等差也來則名之詳內以異外也列國命卿皆名之降王室也君命之卿會伐稱人所以昭軌度別貴賤也來則名之執殺亦書之紀刑辟懲亂政也不稱氏以別乎王命者也外來稱人皆下大夫也其或異此例之變也

凡諸侯子弟稱公子以氏者有二種曾受王命爲卿者以公子爲氏公子慶父之類是也此外則被殺者非卿亦書公子重骨肉也故不言大夫而直謂公子陳人殺公子禦寇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帶名謂之國氏亦有二種其君自命爲卿稱國以氏莒慶之類是也其篡弑及爲國人所立則雖非君命之卿亦以國氏齊無知衛晉鄭突曹赤之類是也公羊所謂國氏者是也

穀梁云天子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何者君臣重于兄弟也凡書兄弟皆有義也左氏及公羊皆云凡稱弟皆母弟也蓋見諸侯之弟或稱弟或不稱弟而曲爲此說夫聖人之教雖及其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卽見疎乎

程子亦主此說  
余有辨詳日鈔

趙沂曰凡諸侯之兄弟有謂得稱字祭叔為祭公來聘宗國稱字紀季以紀侯命分邑入齊許叔復

國繼絕秦叔攝君盟折皆稱字其季子凡大夫為卿二命三命皆稱

氏名嘗說大夫三命書氏二命書名一命書人按傳言叔孫婁三命

之卿二命然非接我不書苟接我雖非卿亦名則云一命書人者亦

非矣又吳楚皆子爵而其卿書氏名與中國公侯之大夫等當時書

法豈皆據周禮未賜族稱名謂未命于天子不書族非蓋未命于其

耳命于天子稱字宋孔父嘉陳女內大夫非卿但志其事逆言逆葬

伐成言成之類外大夫非卿稱人諸大國非由貶責而稱人如宋人

小國之卿稱人鄉莒滕薛杞以下小國盟會征伐皆其卿也穀梁

我稱名莒慶邾挈邾以地來雖微者稱名邾庶其黑吳楚始聘稱名

楚椒快邾男哉吳札

吳札

人字通例

經文一字徧施于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其通凡成例者義各見本條其不可推以成例而又不可別加褒貶者亦用人字以示義

凡朝稱人夷狄之君也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

凡聘稱人夷狄之臣也荆人來聘是也

凡列國使來稱人下大夫也齊人來歸衛俘鄭人來渝平之類是也

凡他國盟會稱人皆未命卿也王人則士也

凡他國用兵稱人皆未命卿也宣公以前稱人者多遺事從舊史也

王人則士也

凡執諸侯執大夫皆稱人亂辭也

凡弑君稱人目賤人也

凡殺大夫稱人討有罪也

凡殺他國君卿稱人亦亂辭也

凡放大夫稱人放有罪也

日月第十九

杜氏曰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

孔氏曰若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類是事之所繫年時月日四者皆具也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經文多不具或時而不月或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按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

四十九宣公以下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畧同而日數尙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畧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書之當時已自不具夫子安能盡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須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畧之亦既自有詳畧不可以爲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其以日月爲義例者惟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桓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蓋公不與小斂則恩薄于股肱意欲垂戒特假日以見義史書日食必在月朔朔有甲乙乃可推求日與不日惟此而已 樵按卿卒以日不日爲義此自左氏一家之說今所

不從疏謂春秋不以日月爲例誠是然當知褒貶在事固不在日月而書時與日日則自有本例故啖趙發諸事日月之例最爲詳晰今具載于篇而間有潤色云

凡公卽位皆不記日以其必在朔日故也惟定公以昭公之喪六月乃至故書日以明其旣殯而卽位且志非常也

凡郊及廟祭皆記日敬大事也其或不日者闕文也其泛序郊廟卽不日非祭事故也其零祭爲記旱而非正祭故月而不日其社祭自有定日其他所載皆雜事故亦不日

謂鼓用牲等

凡昏禮初納幣逆女不知定成否故依聘例書時逆夫人至國禮旣成故書月惟莊公逆哀姜變文書入而又書日

凡他國以昏事至例書月

凡內女歸外書月外女歸外情不比內但書時凡內女自夫家來者但書時不比嫁時也凡內女被出卽書月異于常也夫人被出亦如之

凡崩薨卒葬例書日重喪事也外葬多書月以紀得禮失禮也

禮天子七

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

凡諸侯來朝常事也但紀其時凡諸侯以喪事來卽書月

凡他國使使來聘亦常事也但書時雜事來亦書時有大事乃書月

如天王

錫命

凡公如京師及如大國合書月不書者因舊史也夫子存其書月者



以示戒也

凡內大夫如外常事但書時會葬者卽書月爲彙生文也

凡盟結二國之好國之大事故例書日內盟有不書者闕文外盟多不書者或告辭畧也其來盟及蒞盟不書日者來盟但紀其來蒞盟但紀其去也

凡平者皆言月事輕于盟也

凡公會諸侯皆書月重公也凡外諸侯會皆但書時

凡內大夫會外大夫亦不書月

凡公與諸侯遇合書月不書者因舊史也

凡諸侯相侵伐例書時凡內侵伐當書月經中書月者少因舊史也

夫子存其書月者以示義也凡內被侵伐亦當書月經中書月者少  
義與上同

凡圍襲追等與侵伐並同

凡內外取國邑多書月重于侵伐也

凡內外救皆書月記其善也凡內外次例但書時

凡遷皆書月重于侵伐也降克並同此例凡柔師殲亡皆積久致之  
非一日之事故不書日

凡內兵入他國例書日不書日史闕也

凡戰及敗及滅多書日重事故也

變更相滅者  
時而不月

凡公自外還至國皆書月內大夫至但書時

凡軍旅雜事惟大閱及治兵是一日之事故書日其餘但記非常及改作故隨事輕重或時或月以明變常之始爾故皆不書其日

凡稅賦但記變常之時不繫其日月

凡興作皆于農隙但記其時是非著矣或書月

凡改革書月躋僖公書日爲上言祭故也

凡有年冬收後則知之故紀時 歲饑亦然

凡日食例書朔及日不日者史失之不書朔或非朔也

凡星孛有日數故書時星隕有定日故記其日

凡地震一日之事故記日山崩而後知故不日

凡內災皆書日內事自詳也凡外災或書月或書時莫能定知也故

外事多暑也昭十八年宋衝陳鄭災書日者以四國同日火天下之所異故得而書之

凡水旱皆書時者爲其久乃成災故不可書日月

凡不雨皆書月凡大雨雪雨雹俱書時或并書月隱九年三月

今之正月

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書日者以震後復雪舉其異且與震相近也

凡震不書大雨震電爲大雨雪書也書震夷伯之廟別有義也

義見本傳

凡無冰記時五行志曰水旱之災寒暑之變天下皆同故曰無冰天

下異也成元年二月

今十一月

無冰記甚也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

無寒歲秦亡無煥年

十二月

今十月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十月

今八月

隕霜殺菽所見非一日

也故皆月

凡災異多書時明累月有之不在一月也其書月者即當月有之不

連月也

趙汭曰蝻生不月者災不在此月也

凡禽獸蜚螻之類但記其異故不假日月

凡弑君皆書日事之最大也殺他國君亦然

凡外殺公子大夫皆書時降于君也內刺公子大夫即書日比之卒

也刺公子買不日并不

月以其苟說大國

凡執諸侯皆書月凡諸侯執他國大夫皆書時若執我大夫即書月

凡天王出魯公及夫人孫皆書月

凡諸侯出奔皆書月大夫奔及逃叛但書時內大夫奔卽書月

凡天王歸入例書月

此魯不定知王室事故但書月周史自當書日

諸侯歸入納亦然大夫

歸入但書時

凡不合書月而書月者爲事連同月下文有大事須書月如隱元年冬十二月祭伯來不合書月爲下文公子益師卒書也合書月而不書者爲同月上文已有事如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公命合書月爲同月上文已書冬十月陳侯林卒不可重言冬十月故也他皆倣此傳曰凡日事而遇晦朔則書正歷數也如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僖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戰于鄆陵是也

闕文闕疑第二十

樵按史闕文多聞闕疑聖人之訓也後之說經者類不能闕其所當闕務強通其不可通春秋尤甚春秋其文則史而傳者三家即三家經文已不勝互異蓋古書口傳或以音近而致譌簡策篆書相承或以字體相似而轉寫成誤此猶可以考質而擇其所從至于經之所書如此而傳之所說如彼有必不可合者而必欲說以合之則有反為經之害者矣此後儒之病也今因啖趙所錄而更討論之以為此篇

桓三年春正月

樵按春秋書王正月者謂周之正月以別于夏正云爾無他義也桓

三年不書王公穀一家始有無王之說公羊家曰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穀梁曰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也程子胡氏大意不易其無王之說趙伯循則直謂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皆後人誤加之甚矣其不知闕文之義也程子以爲若是闕文安得一公十四年皆不書王按春秋餘公不書王者亦多宜公篡位而不去其王又何耶

桓公四年無秋冬、七年無秋冬

公羊家曰去二時者桓公無王天子不能討反下聘之故去二時以見貶胡氏謂賞以春夏罰以秋冬象天道也桓臣弑君弟弑兄而天



大月年表集註  
四六五  
討不加陽無陰歲功不成故特去秋冬以志當世失刑同無王之義  
夫謂去一字以見褒貶已非聖人之意而況去王去天時乎昭十年  
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說乎

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甲戌下有闕文趙氏謂當紀陳佗作亂之事而逸其文空存其日左  
氏乃曰再赴也公羊曰何以二日卒之憾也在甲戌亡己丑死而得

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皆由不知闕文之義而妄說爾

隱二年後無正月

春秋諸公首年皆具春王正月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先儒以爲定  
無正始故闕之也隱公二年以後無正月隱不自以爲正也元年有

正所以正隱之當立也按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公卽位在六月也  
隱公不自以爲正然會盟侵伐一以君禮行矣何獨廢正月以見讓  
德耶據春秋書春王正月者九十三春王二月者二十一春王三月  
者十九事在正月則書正月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  
月止書春不書月者九十六事在所畧不必書月也似非有意于其  
間無事亦舉首時者時且然後成歲也以四時畢具無事猶舉首時  
則知桓公之世無去秋冬之義矣秋冬不可去則正月不可闕矣隱  
二年以後無正自當在闕文之例

隱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程子曰闕文也 桓十四年書夏五  
闕月字 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闕其事 二十四年書郭公闕

其事 僖二十八年書壬申不繫之月 昭十年闕冬 十二年書十二月不繫之冬 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闕邾字 定六年仲孫忌闕何字 以上西疇崔氏子常趙氏皆以爲闕文

齡按經文可疑者甚多如楚子麇卒齊侯陽生卒鄭伯髡頑卒于會據傳皆弑而經不書又如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據傳棄疾實爲首惡或云弑其君虔上脫一楚字又如晉弑其君州蒲據傳程滑弑之意出樂書中行偃而書法與趙盾不同又如廊伯來奔明是失國之辭據傳則廊世子叛父此類皆當從具本條程子曰以傳考經之事跡以經別傳之眞僞也